

新南向重點國家商品檢驗制度與潛在障礙分析：以電機電子類產品為例

陳孟君*、李淳**

綱 要

- | | |
|----------------------------|------------------------------|
| 壹、前 言 | 二、泰國 |
| 貳、新南向重點國家電機電子類產品 強制性檢驗制度比較 | 三、馬來西亞 |
| 一、主管機關與強制性檢驗清單 | 四、越南 |
| 二、製造商/進口商之檢驗程序 | 五、印度 |
| 三、可執行檢測或驗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 | 肆、代結論：透過合作降低新南向重點國家檢驗障礙之可能方向 |
| 四、境外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制度 | 一、推動與重點國家之能量建構與技術交流 |
| 參、新南向重點國家強制性檢驗制度之潛在貿易障礙分析 | 二、配合新南向政策，鼓勵我符合性評鑑機構布局東協印度 |
| 一、印尼 | |

* 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分析師，東吳大學法律系博士生

** 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副執行長，澳洲國立大學(ANU)公共政策博士

壹、前言

隨著全球化與市場自由化之發展，跨境商品貿易活動顯著提升，而各國利用各種技術性法規保護其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之情況亦隨之增加。在商品面對各國技術性法規要求之場合，廠商必須於事前證明其商品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方得以報關進口與販售。

亦即是，商品出口至有事前強制性檢驗制度之市場（國家）時，廠商（出口商或製造商）在進口前需完成之程序包括：(1) 詳細瞭解適用之檢驗標準與規則；(2) 依據進口國之符合性評鑑規則，透過實驗室與驗證機構進行評估，以取得測試報告及驗證證書。以上程序對廠商將帶來相當成本，包含了時間、人力與金錢成本等。為降低因檢驗程序所帶來之成本，增加出口貿易利益，因此各國多透過推動接受符合性評鑑結果、符合性評鑑機構認證及其他可能合作之方式，作為政策工具。

新南向政策已選定東協及南亞、紐澳等 18 國為對象，並以雙印、泰、馬、越、菲等六國作為優先推動國家，而我國出口至東協與印度之產品中又以電機電子類產品為重點，故本文將以電機電子產品為例，研析新南向主要國家中之雙印、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強制性檢驗制度，歸納其貿易障礙，並以新南向政策之精神為基礎，探討未來因應方向。

貳、新南向重點國家電機電子類產品 強制性檢驗制度比較

一、主管機關與強制性檢驗清單

歸納比較新南向重點五國及我國制度後可發現，除了馬來西亞之標準制定機關與電機電子產品主管機關分屬於馬來西亞標準局與能源委員會之

外，各國的技術性法規與標準制定機關均為同一機關，例如印尼為印尼國家標準局、泰國為泰國工業標準研究院。

至於強制性檢驗清單方面，新南向重點五國均包含電機電子產品於清單中。其中，印尼與越南之品項則相對最少，例如越南目前電機電子產品清單僅有 13 項，包括快熱式電熱水器、吹風機、電水壺、咖啡機、電熨斗等產品。

二、製造商/進口商之檢驗程序

在製造商/進口商的檢驗制度上，新南向重點五國與我國仍有相當差異。部分國家並未特別區分製造商或進口商適用之檢驗程序，如印度與我國，但印尼境內製造商與進口商則適用不同的檢驗程序與規則；又部分國家對於境內製造商與進口商所適用之檢驗程序基本相同，但卻依照進口性質/目的之不同，而分為一般檢驗程序與特殊進口程序，如泰國與馬來西亞。

首先，印度與我國相同，並未特別區分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適用規定與方式。在印度，凡屬於強制檢驗清單項目者，即適用強制性檢驗制度。若屬於電子資訊科技產品，則適用 SDoC 強制登錄制度；我國則區分為四種檢驗方式，即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與符合性聲明。至於印尼，境內製造商與進口商所適用之檢驗規則、主管機關與程序不同。產品如欲在印尼境內上市，製造商須依據《SNI 強制標準執行規則》取得符合性證書(CoC)與產品合格登錄證號(NRP)，而進口商則須依據《有關貿易服務標準化及強制性國家標準貨品與服務監督規則》取得商品註冊文件(SPB)與貨品註冊號碼(NPB)。

針對泰國與馬來西亞部分，此二國之檢驗程序主要分為一般檢驗程序與特殊進口程序。不論是製造商或進口商，泰國均要求須取得一般執照，但強制性檢驗進口商若進口一次性船運全部產品者，則需適用特別執照；馬來西亞方面，製造商與進口商都需向 ST 進行登錄，取得登錄證書及申請許可證

書，並通過 SIRIM 產品驗證計畫或批次查驗(僅進口商可以二擇一)。若是進口法定特殊目的之電子電機產品者，則免除提交 COA 之義務，進口商只需提交海關放行文件即可。最後，越南對於製造商與進口商所適用之檢驗程序基本上相同，二者均需完成驗證登錄，惟進口商必須額外進行進口品質檢驗程序後，方可進行登錄。

三、可執行檢測或驗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

與我國相同，新南向重點五國均限制合乎資格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方得以執行檢測(出具報告)或提供驗證證書，然而各國之制度略有不同。印尼方面，僅 KAN 認證之驗證機構方可出具驗證報告，後由主管機關核發合格登錄證號(類似驗證證書之性質)。泰國部分，僅指定測試實驗室或 TISI 認證之國內外測試實驗室(須符合 ISO/IEC 17025)可出具測試報告，或在前述兩種實驗室無法執行特定產品檢驗業務之情況下，製造商之內部實驗室方可出具測試報告，再由主管機關 TISI 核發驗證證書。對於馬來西亞，凡屬於合格實驗室(包含馬國官方實驗室、屬於 CB Scheme 下之實驗室、經 APLAC 或 ILAC 認證實驗室以及東協 EE MRA 下之指定實驗室)均可出具測試報告，再由主管機關出具驗證證書。

又越南亦由合格符合性評鑑機構(包含 STAMEQ 設立之越南驗證中心、越南品質保證和測試中心、取得 VICAS 認證、APLAC、ILAC、PAC、或透過雙邊 MRA 認可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出具測試報告後，再向 STAMEQ 進行驗證登錄。而印度的強制性驗證制度，僅製造商之內部實驗室或經認證之實驗室才可出具測試報告，而驗證證書亦由 BIS 核發；而 SDoC 強制登錄則由 BIS 認可實驗室或 MRA 架構下之認可實驗室出具測試報告後，再向 BIS 申請登錄，BIS 將給予一組登錄號碼。綜合歸納，馬來西亞及越南所開放檢測之實驗室範圍最廣，印尼、泰國及印度之範圍較為限縮。

在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機構上，東協重點國家與我國相同，主要均交

由同一認證機構來進行實驗室、檢驗機構與驗證機構之認證，例如印尼認證機構為國家認證委員會(KAN)，越南則為越南認證局(BOA)，我國則是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至於印度方面，測試及校正實驗室係由印度國家測試及校正實驗室認證委員會(NABL)進行認證；而驗證與檢驗機構則由印度國家驗證機構認證委員會(NABCB)負責。

四、境外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制度

我國於《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明定，凡經由國際合作或相互承認協定協約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試驗室，均視為我國指定試驗室。此即為所謂境外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在此制度上，新南向重點五國對於此部分之規範制度相對較不明朗。在可得之資訊範圍中並未發現泰國有相關的規範制度；印尼、越南、及印度僅簡單提及，境外符合性評鑑機構亦可依據相同國內制度/計畫，向認證機構提出申請成為指定驗證機構/實驗室；而馬來西亞雖然在 1994 年的電力法規第 97 A 條明確規定外國符合性評鑑機構應經 ST 認證或登錄，但至目前為止並未進一步公布詳細內容。最後，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東協重點國家與印度均表示境外符合性評鑑機構亦可申請認證，但在實際上，目前並未有任何的境外符合性評鑑機構在上述國家中取得認證。

經歸納檢視可知，新南向重點國家電機電子強制性檢驗制度與架構有相當差異。印尼對於製造商與進口商所適用之檢驗程序、法規依據與主管機關完全不同；泰國與馬來西亞則依據進口性質/目的之不同，而分為一般檢驗程序與特殊進口程序；越南對於製造商與進口商所適用之檢驗程序基本上相同，二者均須完成驗證登錄，但進口商需額外進行品質檢驗程序後，方可進行登錄；而印度境內製造商與進口商則適用相同檢驗程序。在境內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制度上，各國對於實驗室、檢測機構與驗證機構基本上均有相關規範。針對境外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上，東協重點國家與印度對於此

部分之規範較為模糊，大多僅簡單提及，並未有太多著墨。又泰國甚至未有相關規範。此外，雖然該等國家訂有承認境外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規範，但在實際上卻未執行落實，目前亦未有任何境外符合性評鑑機構在該等國家中獲得承認。

茲歸納新南向重點五國之強制性檢驗制度如下表：

表 1 新南向重點五國強制性檢驗制度歸納

項目	印尼	泰國	馬來西亞	越南	印度
主管機關	印尼國家標準局 (BSN)	泰國工業標準研究院 (TISI)	標準制定機關: 馬來西亞標準局 (Standards Malaysia) 電機電子產品主管機關: 能源委員會 (ST)	越南中央標準度量衡品質局 (STAMEQ)	印度標檢局 (BIS)
國家標準	SNI	TIS	MS	TCVN	IS
是否包含電機電子產品	是，例如：原電池、電熨斗、洗衣機、一定電壓之電力電纜等。	是，例如：日光燈、電熨斗、電鍋、不斷電系統等。	是，例如：燈具、光源控制裝置、家用電器、資訊技術設備等。	是，包括快熱式電熱水器、吹風機、電水壺、咖啡機、電熨斗等。	是，包括電子遊戲機、微波爐、電源變壓器、無線鍵盤等。
產品合格標誌					
境內製造商適用規則與程序	SNI 強制標準執行規則 工業部產品品質監管總司 取得 KAN 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符合性證書+產品合格登錄證號 (NRP)	工業產品標準法、符合性評鑑發證規則 泰國工業標準研究院 (TISI) 自願性驗證或強制性檢驗之製造商適用一般執照	1994 年電力法規能源委員會 向 ST 進行登錄+取得登錄證書 (COR) + 申請許可證書 (COA) + 通過 SIRIM 之產品驗證計畫	國家電機電子設備安全技術規定 (QCVN 4: 2009/BKHCN) 向越南指定的第三方 CABs 提出驗證申請，取得 COC 證書+登錄程序	屬於強制檢驗清單項目者: 2016 年印度標準法、1988 年印度標準局驗證法。 適用強制性檢驗制度: 申請 → 初次工廠檢查 → 許可執照 → 持照與後續工廠檢查 30 項電子資訊科技產品: 2012 年電子及資訊科技產品命

新南向重點國家商品檢驗制度與潛在障礙分析：以電機電子類產品為例

項目	印尼	泰國	馬來西亞	越南	印度
					令，適用 SDoC 強制登錄制度。
進口商適用規則與程序	有關貿易服務標準化及強制性國家標準貨品與服務監督規則 貨品品質監督及管制司 商品註冊文件 (SPB)+ 貨品註冊號碼(NPB)	工業產品標準法、符合性評鑑發證規則 強制性檢驗進口商須取得一般執照	1994 年電力法規能源委員會 向 ST 進行登錄+ 取得登錄證書 (COR) + 申請許可證書 (COA) + 通過 SIRIM 之產品驗證計畫或批次查驗	進口品質檢驗程序+取得 COC 證書+登錄程序	與境內規定相同
特殊進口程序	無	強制性檢驗進口商，如進口產品屬於一次船運進口全部產品者，則適用特別執照	進口法定特殊目的之電子電機產品，免除取得 COA 之義務，僅須提交海關放行文件。	無	無
可執行檢測之符合性評鑑機構資格	僅 KAN 認證之驗證機構方可出具驗證報告，後由主管機關核發合格登錄證號(類似驗證證書之性質)	指定測試實驗室，TISI 認證之國內外測試實驗室(須符合 ISO/IEC 17025)，或在前述兩種實驗室無法執行特定產品檢驗業務之情況，製造商之內部實驗室方可出具測試報告，後由 TISI 核發驗證證書。	合格符實驗室(馬國官方實驗室、屬於 CB Scheme 之實驗室、APLAC 或 ILAC 認證實驗室以及東協 EE MRA 下之指定實驗室)均可出具測試報告，再由主管機關出具驗證證書。	由合格符合性評鑑機構 (STAMEQ 設立之越南驗證中心、越南品質保證和測試中心、取得 VICAS 認證、APLAC、ILAC、PAC、或透過雙邊 MRA 認可之實驗室) 出具驗證報告，後向 STAMEQ 進行驗證登錄。	強制性驗證制度:僅製造商之內部實驗室或經認證之實驗室可出具測試報告，後由 BIS 核發驗證證書。 SDoC 強制登錄制度:由 BIS 認可實驗室或 MRA 架構下之認可實驗室出示測試報告後，向 BIS 申請登錄。
認證機構	國家認證委員會(KAN)	國家認證委員會(NAC)	馬來西亞標準局	越南認證局(BOA)	測試及校正實驗室:NABL 驗證及檢驗機構:NABCB
境外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制度	取得 KAN 認證資格→向貿易部標準化總司申請登錄成為指定驗證機構	無相關規定	1994 年電力法規第 97 A 條，外國符合性評鑑機構應經 ST 認證或登錄。但目前並未進一步公布詳細內容。	境外驗證機構可依據 VICAS 向 BOA 申請認證。	境外實驗室申請成為 BIS 指定實驗室，申請程序與境內指定實驗室相同，但必需在印度境內設立據點。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參、新南向重點國家強制性檢驗制度 之潛在貿易障礙分析

本段將透過我國、歐盟及美國之貿易障礙報告或於 WTO 所反應之貿易關切事項等來源，歸納新南向重點國家強制性檢驗制度之潛在貿易障礙。

一、印尼

直至 2014 年底，印尼工業部實施強制性檢驗產品共有 94 項，包括金屬鋼鐵、食品飲料、石化肥料等，這些進口產品必須符合印尼國家標準（SNI）始能進入印尼市場。然而，為因應東協經濟體之成立，為符合東協經濟體之相關協定，於 2015 年，印尼強制性檢驗清單額外新增 66 項產品，包括電子產品、食品飲料等（註一）。強制性檢驗產品的增加意味著我國業者出口至印尼時，可能面臨之貿易障礙隨之提高，加上印尼強制性檢驗程序相當繁瑣，對貿易不利。

此外，印尼政府近來為健全國內資通訊產業發展，分別由印尼貿易部（Ministry of Trade, MOT）及工業部陸續自 2012 年起發布進口限制規定，而對他國資通產品及電子設備形成貿易障礙。以 2016 年最新修正規定為例（註二），具備行動網路與 Wi-Fi 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其他手持產品在進口程序上均須遵守嚴格要求，包括：進口商必須登記（registered importer），且產品須取得進口許可（import approval）。根據「進口商登記」要求，進口商不能將上述產品直接售予零售商或消費者，而必須與至少三家配銷商合作，並取得來自工業部的推薦書，證明其配銷有助於國內產業發

註一：參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亞太」，2016 年 07 月 21 日，頁 21，詳見：

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02&pid=569699&dl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最後瀏覽日期：2016/10/26）

註二：MOT Regulation 41/2016; MOI Regulation 68/2016.

展，或可為國內製造商、設計商或研發企業帶來合作機會。換言之，僅有本地製造商、與本地製造商合資的進口商，或進口「專門品項」(specialized items)的進口商，方可取得工業部的推薦書。至於 4G LTE 產品之進口商僅能申請生產商許可證 (producers license) (API-P)，此項許可證通常為半成品進口商為後續製造程序所用而申請。另外針對產品「進口許可」要求上，進口商必須提交產品識別號碼 (product identity number)、工業部核發之進口證書，及通訊資訊技術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CIT) 核發之證書。此等限制均構成外國資通訊產品進入印尼市場之阻礙 (註三)。

再者，印尼政府為發展國內手機製造產業，通訊資訊技術部自 2015 年起發布有關手機自製率的規定 (註四)，要求所有配有 4G LTE 技術之設備，國內自製率須達 30%；且所有 4G LTE 技術之基地台必須在 2017 年 1 月以前達到國內自製率 30%之要求 (註五)。此外，工業部亦於 2014 年規定 LTE TDD 與 LTE FDD 兩種技術之寬頻服務設備必須達到 30%的國內自製率 (註六)。對此，我國以藉由 WTO/TBT 委員會向印尼提起「特殊貿易關切事項」(STC)，認為該措施使其他 WTO 會員國受到較低待遇，主張印尼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智慧型手機公司必須採購特定門檻價值的印尼製零組件以獲得進口許可證 (註七)，但印尼迄今尚未修正或改變此一措施。印尼工業部進一步於 2016 年發布有關如何計算自製率的規定，包括製造產值、應用軟體，以及在印尼的投資許可計畫，並且強制要求外國企業必須使用該自製率

註三：參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亞太地區」，2017 年 3 月 7 日，頁 15；「2016-17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亞太地區」，2017 年 8 月 14 日，頁 26-27。亦請參閱 USTR, THE 2017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p.234-235.

註四：MCIT Regulation 27/2015.

註五：參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亞太地區」，2017 年 3 月 7 日，頁 15；「2016-17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亞太地區」，2017 年 8 月 14 日，頁 26。亦請參閱 USTR, THE 2017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p.235.

註六：MOI 69/2014.

註七：G/TBT/M/69, Sep. 22, 2016; G/TBT/M/70, Feb. 17, 2017.

公式。業者認為，該法不僅規定十分嚴格，且在執行上亦相當不透明且不一致。

除此之外，印尼通訊資訊技術部早在 2009 年及 2011 年亦曾發布類似規定（註八），要求用於特定無線寬頻服務之設備，須達特定比率之國內自製率，包括用戶端裝置（subscriber stations）須至少達 30%、基地台須達 40%，且所有無線裝置設備須在五年內達成 50% 的國內自製率。印尼國內電信業者亦被要求在網路設備上，整體資本支出須至少有 50% 用於採購本地零組件或服務（註九）。

二、泰國

泰國對於納入強制性檢驗清單之進口產品，要求其必須符合國內標準且不接受來自國外實驗室的測試報告。根據歐盟貿易障礙調查指出（註十），歐盟出口至泰國的許多產品，都必須依照泰國國內制定之相關標準，且須由泰國境內少數受到認證之實驗室進行測試，泰國政府並不接受外國實驗室之測試結果。例如電信設備的型式認證（Type Approvals, TAs），即僅採取泰國國內標準，而非國際標準。再者，泰國政府規定，應符合國內技術性標準與檢驗要求的進口產品範圍非常廣泛，包括電子產品與電信設備、食品飲料、化學品等等。然而，泰國技術性法規體系非常複雜，不同法規之主管機關各不相同，且其所依據之標準係泰國國內之技術性標準與程序，而非國際公認的技術性要求。其次，由於泰國相關機構之組織能力有限，專業人員不足，致使主管機關對於技術性標準申請核准案件的積案，進口產品核准與上市程序因而受到影響，產生重大延遲。再者，泰國主管機關不接受外國實驗室報告，產品需進行重複不必要的國內驗證程序，加上對歐洲製造廠進行當地設

註八：MCIT Regulations 07/2009 and 19/2011.

註九：Decree 41/2009.

註十：European Commission, Market Access Database(Thailand), available at:

http://madb.europa.eu/madb/barriers_result.htm?measures=04&countries=TH§ors=none

施檢查等程序，導致整個驗證程序冗長且繁瑣（註 十一）。

再者，泰國針對特定產品實施額外審查或其他上市前程序，導致該等產品進入市場因此受到阻礙。以汽車與其相關產品為例，車用急救箱在泰國法中屬於醫療器材，必須另外取得食品藥物管理單位之許可始能上市。此外，尚包括特定型號的二手柴油引擎、凹板影印機與彩色影印機、得以用來侵害著作權的機器與零件、特定化學品與醫藥產品等，都必須額外取得進口許可（Import License）（註 十二）。另一方面，泰國亦禁止舊汽車及機車零件商用目的之進口，舊汽車與機車進口許可證只核發給再出用或僅供個人使用。至於遊戲機的部分，則無論是新品或二手品，皆禁止其進口（註 十三）。

三、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對無線充電器及可攜式電池充電器等進口產品（稅則號列 8504.40.900），實施強制性標準測試（mandatory standards），以確保產品符合品質及安全標準、抑止次級產品流入馬來西亞。原則上，依據此項法令，凡是進口前述產品之進口商應事先取得由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ST）核發的許可證書（COA），以保證該等產品符合馬來西亞之產品標準。然而，此項法令將增加相關業者之進口成本，而有礙系爭產品之進口或是影響其產品競爭力（註 十四）。

又馬來西亞政府對電子電器、電工電氣等產品實施強制性 SIRIM 認證，部分產品則實施自願性 SIRIM 認證，故僅有通過 SIRIM 認證機構對產品安全，品質測試合格鑒定之後，系爭產品方可憑藉 SIRIM 證書進入到馬來西亞

註十一：同上註。

註十二：The 2016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P.413. Available at: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2016-NTE-Report-FINAL.pdf>

註十三：參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亞太」，2016 年 07 月 21 日，頁 33。

註十四：同上註，頁 25。

市場。然而，我國廠商反應，目前 SIRIM 發證時間過於冗長，且進口許可及免稅證越來越難取得，已對我國產品出口至馬來西亞形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馬來西亞政府為了防止市面上偽造的 SIRIM 標籤標示在有潛在不安全的產品上，有損該國國民之消費生活安全，遂宣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除了通訊及多媒體設備以外，其他管制的產品皆需使用新的防偽 SIRIM 標籤。鑑於新的防偽標籤係使用特殊油墨印制，且每個都有其唯一的序號，故馬來西亞廠商及代理商即日起應申請新的 SIRIM 防偽標籤（註十五）。

四、越南

越南對於部分產品，禁止其商業目的之進口，包括兒童玩具、二手消費性產品、二手汽車零件、低於 30 馬力的二手內燃機、加密設備與加密軟體以及特定文化產品（註十六）。又越南資訊通訊部於 2014 年發布一項法規命令，要求手機、無線電發射器與無線電接收器之進口商，應向越南資訊通訊部提交進口許可申請。根據該法令規定，許可申請提交後，資訊通訊部會在七個工作日內核發許可（註十七）。

五、印度

印度政府強制要求，部分進口產品在印度境內銷售需先取得印度標準局（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IS）之驗證，驗證範圍包括農業、化學、水泥、紡織、電子、金屬、汽車零配件、皮製、木製、紙類、測試機器及建築材料等相關產業共 138 項產品。此外，相較於一般印度生產製造產品申請驗證僅約需 30 天，國外進口產品則需 45-60 天，而我國甚至有部分業者反映驗證申

註十五：參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亞太地區」，2017 年 3 月 7 日，頁 19。

註十六：USTR, The 2016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P.453.

註十七：同上註。

請程序長達 8 個月以上之久（註 十八）。

此外，印度電子資訊科技部（Ministry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EITY）於 2012 年 9 月發布「強制登錄命令」（Compulsory Registration Order, CRO），規範 15 類電子及資訊科技產品進口時，不論系爭產品是否已經國際認證實驗室驗證，均須向經印度標準局強制登錄。該命令於 2014 年 1 月正式實施，惟印度政府從未說明此項國內驗證要求是否具有合法公共安全目的。再者，印度政府並在 2015 年另行增加了 15 項受檢產品。惟經 BIS 認證之政府或私人實驗室不足以處理大量的電子電機產品進口登錄程序，故業者紛紛表示，經 BIS 認證之實驗室數量與技術能量不足，致廠商送驗時程多遭延誤，明顯影響產品上市規劃且增加營運成本（註 十九）。

肆、代結論：透過合作降低新南向重點國家 檢驗障礙之可能方向

近年來，業者在新南向重點國家仍遭遇多項強制性檢驗制度之貿易障礙，特別該等國家多有標準認證取得困難、程序冗長、規定不明確等問題，甚至要求特定產品之測試需交由當地實驗室進行等。例如前述印尼額外新增 66 項強制性檢驗產品，且不接受外國實驗室之測試結果、馬來西亞進口許可及免稅證越來越難以取得，以及印度時間冗長等，均導致業者產品出口貿易之有形與無形成本增加，影響產品競爭力。在此情況下，我國與各國推動相互合作甚至思考透過相互承認機制降低強制性檢驗之限制，均有其意義。

傳統上，推動洽簽相互承認協定(MRA)多為協助降低貿易障礙之工具，

註十八：參閱「2016-17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亞太地區」，2017 年 8 月 14 日，頁 31。

註十九：參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亞太地區」，2017 年 3 月 7 日，頁 30；「2016-17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亞太地區」，2017 年 8 月 14 日，頁 31。亦請參閱 USTR, THE 2017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p.214.

但受限於出口結構之差異，許多新南向國家之出口主力集中在原物與農產品，電機電子出口並非其利益所在，因此洽簽 MRA 之誘因相對低於我國，且洽簽協定之官方互動亦會受到較高的政治干擾，導致洽簽過程困難度較高。與此同時，倘若相關合作機制能搭配落實新南向政策之經貿合作、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之目標，則其外部效益將更為顯著。以下茲按此原則提出若干推動方向。

一、推動與重點國家之能量建構與技術交流

本報告所分析之新南向重點國家雖均有一定之法規制定與評鑑能量，但無論在法規之明確性抑或檢測技術能量上，仍有持續改革空間。至於如緬甸、寮國與柬埔寨等其他東協國家，能量落差或更為顯著，因而以新南向重點國家為起點，強化對東協及印度提供「技術協助」，亦為為奠定互動信任及未來洽簽 MRA 或其他合作之信心基礎，透過系統性地與對手國交流我國商品檢驗管理制度及相關技術基礎軟硬體建設機驗，針對標準、檢驗、符合性評鑑之執行、實驗室管理、儀器操作與校準等領域之經驗與應用進行能量建構，一方面有助於了解雙方體制，減少我業者貿易障礙，也彰顯我國實踐 WTO「技術協助」之義務，甚至可創造新的商機。

此一方向，亦與我國政府正在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相契合。新南向政策之主要對象，原即包含東協十國以及印度，而政策之核心目標，在於透過此一政策作為支持我國經濟發展新階段，尋求新的方向和新的動能的基礎。與此同時亦將藉由與新南向國家更廣泛之互動，分享我國累積之資源及經驗，重新定位台灣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與各國建立「共同體意識」，以期未來在本區域發展上，扮演創新者、分享者及服務者的積極角色，進而以此為基礎創造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契機。而在標準檢驗領域，我國所累積之能量及經驗應可成為新南向政策之推動重點。

準此，我國應嘗試更為積極藉由 WTO「技術協助」機制、APEC 抑或雙

邊合作架構，向東協及印度推動能量建構活動，同時亦應搭配如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等半官方組織甚至檢測法人，協助推動與東協及印度之進一步交流，並透過技術比對、信心建立及人才培訓等方式，作為未來推動深化合作甚至洽簽相互承認協定（MRA）之基礎，亦有利於新南向政策之推動。

二、配合新南向政策，鼓勵我符合性評鑑機構布局東協印度

如前所述，我國電機電子業者目前取得東協及印度之驗證證書方式，多係透過如 SGS、TUV 等跨國符合性評鑑機構所提供之一條龍服務。然而此一作法有費用較高以及時間、產品調整上之不確定性。在此情況下，推動雙邊 MRA 除可能降低我出口業者之障礙或成本外，亦有利於我國符合性評鑑機構爭取額外商機。然而此商機主要來自於我國電機電子業者出口需求，至於 MRA 對手國業者出口至我國時，可能因其出口主力產品並非電機電子類而導致利益與商機相對有限。其次我國符合性評鑑機構尚須面對原本即在提供我國出口業者服務之跨國機構之競爭，進一步限縮實際上可取得之額外機會。

再者，由於東協及印度未來經濟將持續成長，作為世界工廠之態勢日趨明顯，且隨著其中產階級人數攀升，內需市場發展亦可預期。對此，無論從降低我電機電子業者障礙，抑或搭配我國之新南向政策爭取當地商機等角度，主管機關均應思考協助推動我國符合性評鑑機構及實驗室，先透過結盟合作在以新創投資或併購當地既有業者之方式，開始佈局東協主要國家及印度。由於東協四國及印度均已開放在其境內設有據點之民間符合性評鑑機構，得得可執行檢測甚至出具驗證報告之身份，因而在此一作法下，我國符合性評鑑機構可透過當地據點，申請成為東協及印度各國之合格/指定實驗室，一方面提供我國以及地主國出口業者一條龍服務，作為 MRA 協定尚未簽署前之配套，更重要者為此一作法將可使我國在東協當地設有據點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未來爭取成為東協 EE MRA 下之指定實驗室，進而可將業務範圍

擴及東協各國。相較於 MRA，其協助我國符合性評鑑機構爭取東協及印度商機之功效將更為顯著。